平方公尺」之緣由,乃因京都公司於80年都市計畫公告前即已獲得建管處所核定之工業大樓建築執照,為使80年都市計畫公告後之開發案能獲得與該計畫案公告前之建築執照所核定相同之樓地板面積,以免京都公司因80年都市計畫公告後之新開發案所核定之樓地板面積小於公告前之建築執照所核定之樓地板面積而受有不利益,故而特予之保障,惟京都公司已依此保障進行京華城購物中心建築物之開發,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因此刪除80年都市計畫所載「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120,284.39平方公尺」等文字。

6.京華城公司、威京公司、京都公司對107年都市計畫刪除 「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板面積 120, 284. 39平方公尺」一節不服, 認120, 284. 39平方公尺樓 地板面積係永久保障,遂提起訴願,內政部107年7月26日台 內訴字第1070050685號訴願(下稱內政部107年7月26日訴願 決定) 認定: 北市府係基於保障 C 土地所有權人居住安全及 改建權益,認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又北市府80年都市計 畫規定之「允建之樓地板面積得不低於原已申請執照之樓地 板面積120,284.39平方公尺」並無行使期間之保障明文,屬 一次性保障等理由,作成京華城公司部分駁回、京都公司及 威京公司部分不受理之訴願決定,該3公司復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7月16日107年度訴字第1206號 判決認定:北市府80年都市計畫之允建樓地板面積記載,係 出於保障威京公司既有權益,現刪除120,284.39平方公尺樓 地板面積之記載,係對新申請之建案發生效力,已完工取得 使用執照、雜項執照之建物並不受影響,故北市府107年都 市計畫並不會導致本案土地及其上現有建物之所有人即京華 城公司既有權益受損,威京公司確實已在北市府80年都市計 書之規制下進行京華城購物中心開發,則威京公司之信賴利